

证券代码：600568

证券简称：ST 中珠

公告编号：2023-110 号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《湖北证监局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叶继革、王波、张卫滨、谭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[2023]4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《决定书》全文公告如下：

“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叶继革、王波、张卫滨、谭亮：

经查，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ST中珠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3年7月29日，ST中珠披露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9,000万元至-28,000万元。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，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和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叶继革作为公司董事长、王波作为公司总经理、张卫滨作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、谭亮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叶继革、王波、张卫滨、谭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

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所指出的问题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共同维护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性，确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